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11/CONF/210/2

巴黎，2011年7月13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四次《1954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缔约国大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1年12月12-13日，第XII号厅）

临时议程项目 8：批准《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的修订案

## 《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的修订案

1. 《第二议定书》第 23 (3) (b) 条规定由缔约国大会批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准则”）。这一职能也包括批准后来对《准则》的修定案。
2.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2010 年 11 月 22-24 日）通过了对《准则》的下述修订案（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标出）。
45. 重点保护申请应由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秘书处接收申请的最终截止日期是每年的 3 月 1 日，以便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在此期限后收到的申请将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上述日期不适用于临时性重点保护申请。

### 修订原因：

会议决定指定重点保护申请的送交者（由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提交申请）和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申请的时间表（最迟于每年的 3 月 1 日），以便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会议还决定不审议在此期限之后提交的申请，除非其涉及临时性重点保护申请。3 月 1 日这个日期是假定委员会常会于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举行而确定的。

46. 秘书处确认收到申请，检查其完整性并进行登记。秘书处可酌情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而且所有此类资料必须在秘书处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最好以单一呈文的形式一次性提交完整。秘书处将完整的申请及其编制的完整性审查提交给主席团，供初步审议。

### 修订原因：

建议修改的目的在于简化秘书处和委员会主席团的工作程序，以更有效地审议重点保护的申请。它们确定的程序分两个阶段：

- (i) 秘书处通知申请不完整后，申请方必须在两个月期限内提出完整申请。
- (ii) 秘书处将完整的申请呈交主席团进行初步审议。

55. 应明确界定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及其相邻地区的边界，并在申请所附的地图上采用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UTM”）<sup>1</sup>标注此类财产的边界。地图要足够详细，可以精确界定提名的是地域和/或建筑。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则应通过详细描述和充足的图像来界定。

修订原因：

准则第 55 段与第 56 段不一致。后者要求利用 UTM 系统统一要表述的有关文化财产，而前者并没有明确提出这一要求。为此建议在申请所附的要求获得重点保护的财产地图上标出该财产边界的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采用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的重要性，是因为军事上使用这种方法指定位置。最后，委员会建议修改准则附件 I，取消经度和纬度的提法使其与上述段落相一致（附件 I）。

59. 缔约国描述文化财产的使用情况。由相关国家授权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声明应确认文化财产及其相邻地区今后不会用于军事目的，也不会用来隐蔽军事设施，此类声明应作为申请的附件。应提供资料，支持并证实文化财产符合第 10（c）条规定的标准。

修订原因：

建议的修订具体指出这样两点：（i）授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非军事用途声明；（ii）相关声明的时间范围（针对未来）。

秘书处建议的声明范本草案附于附件 II。

**决定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感谢委员会提请其注意有关执行准则的一些实际问题，
2. 感谢秘书处编制了这份文件，
3. 审议了 CLT-11/CONF/210/2 号文件，
4. 决定根据 CLT-11/CONF/210/2 号文件的建议修订准则。

---

<sup>1</sup> 秘书处的说明：建议准则第 55 段提及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的全称并将准则第 56 段的缩写“UTM”改为全称。

附件 I

重点保护申请表

---

1. 缔约国： 2. 申请日期：

提交人：

机构： 电子邮箱：

名称： 传真：

地址： 电话：

3. 委员会审议的要求：<sup>1</sup>

3.A 文化财产的鉴别（请附上现有的照片和地图）：

文化财产的名称：

所处或所存放的国家、省或地区：

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

3.B 文化财产的描述：

3.C 文化财产的保护：

---

<sup>1</sup> 更多详情载于准则第 54-62 段。

**3.D 文化财产的使用:**

---

---

---

**3.E 有关主管机构的信息:**

---

---

---

**3.F 重点保护的理理由:**

申请人必须证明完全符合以下标准:

**文化财产:**

- i) 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 (《第二议定书》第 10(a)条);
- ii) 系国内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视为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价值并给予最高级别的保护 (《第二议定书》第 10(b)条)。附上准则第 58 段要求的清单副本;
- iii) 未被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附上证明未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声明副本 (《第二议定书》第 10 (c) 条)。

缔约国主管机构签名:

全名

---

职务

---

---

日期

---

**附 件 Ⅱ**

**非军事用途声明**

我\_\_\_\_\_特此声明遵照《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申请重点保护之文化财产）将不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于保护军事设施。

（相关国家授权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签名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